

### (三) 大學部學生選課指引

1. 按照教育部及臺灣大學的規定，畢業應修最低學分為 128 學分。
2. 本系領域寬廣，涵蓋園藝作物生產、園場經營、園藝基礎科學、生物技術、園產品處理及利用、造園等。為了增加同學的選課彈性與自由，依各人志趣發揮所長，故有課程分群之設計，但此項分群措施，與其他系之系內分組之情形不同，在畢業證書上，園藝系畢業生並無群別之分。換句話說，課程分群純為同學選課便利而設，同學選群後不需要向任何單位註冊登記群別，所以也可以中途更換，只是在畢業之前必須滿足至少一群的必修科目始能畢業。
3. 對於一年級的同學而言，在課程上所列的科目幾乎全是必修科目，在此時沒有太多的選課困難。對於二年級的同學而言，選群是個關鍵性的決定，應該深思熟慮，作明智的選擇，遇有困難時，應請教導師。另外，由於每群所要求的專業科目不多，同時滿足兩群的科目要求並不困難，如果同學對自己的方向尚無把握，亦可同時選擇兩群以上的科目作為修課的依據。